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郭欣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政揚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簡字第9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慶鴻

法　官　周莉菁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芳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